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大会根据马耳他政府的倡议，将“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A/43/241)。大会在此项目下通过的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除其他外，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决定“必须及时采取行动以便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处理气候变化的问题。”

1990年12月21日，大会在同一项目下回顾上述决议以及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并通过了第45/212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并拟定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要考虑到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以及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认为谈判工作应当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根据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在前一年举行)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一份框架公约供签署。

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1年2月至12月期间共举行四届会议(第一届会议：1991年2月4日至14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见载于A/AC.237/6的报告)；第二届会议：1991年6月19日至28日，日内瓦(见载于A/AC.237/9的报告)；第三届会议：1991年9月9日至20日，内罗毕(见载于A/AC.237/12/Corr.1的报告)；第四届会议：1991年12月9日至20日，日内瓦(见载于A/AC.237/15的报告))。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决议敦促委员会赶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加快步伐成功完成谈判，并决定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92年年初举行。根据这项决议，委员会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和4月30日至5月9日在纽约分两部分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以便完成《框架公约》(见载于A/AC.237/18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1992年5月9日，委员会商定并通过《公约》案文(见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并建议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签署《公约》。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于1992年6月4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成果的报告(A/CONF.151/8, 1992年6月1日)，并于1992年6月3日向会议主要委员会介绍了这份报告。《公约》在会议期间开放签署，在1992年6月14日会议结束时，有154个国家和1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公约》。《公约》根据其第23条第1款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欢迎通过《公约》，并除其他外，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另见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决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从而继续其工作，并且又举行了六届会议(第六届会议：1992年12月7日至10日，日内瓦(见载于A/AC.237/24和Corr.1的报告)；第七届会议：1993年3月15日至20日，纽约(见载于A/AC.237/31的报告)；第八届会议：1993年8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见载于A/AC.237/41的报告)；第九届会议：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见载于A/AC.237/55的报告)；第十届会议：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见载于A/AC.237/76和Corr.1的报告)；第十一届会议：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见载于A/AC.237/91和Add.1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48/189 号决议的决定，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了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